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振国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4 号

张振国:

你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,所持公司股票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、2018 年 3 月 19 日、2018 年 9 月 28 日被司法冻结 2,054,485 股、18,076,645 股、18,212,2 33 股,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2%,你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才在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中对外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9日